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崇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二七电商科技园招引入驻企业办公场所基础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七政采磋商-2024-1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二七电商科技园招引入驻企业办公场所2#楼29层、28层基础装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二七电商科技园2#楼28层、29层精装修工程施工,包括电梯前室电动门改造、办公区域、会议室、走道、卫生间等全部精装修工程施工,含卫浴洁具、办公室及卫生间门、电动玻璃门、卫生间隔断采购安装、地毯供货安装工程及少量土建改造工程等;

6.2 二七电商科技园2#楼28层、29层精装修安装工程:含给排水改造工程、强电工程(含开关、插座、灯具的采购安装)、弱电改造工程、二次消防改造工程施工;

6.3 乙方按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等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98.43 万元。

其中:

(1)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 984300 元); 适用税率: 9 %。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1.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2)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圣博(注册证号: 豫2411718272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6PG725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城关乡杨

桐村一组 29 号

邮政编码： 450100

法定代表人： 董龚斌

委托代理人： 张飞飞

电 话： 1589015636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102985083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荥阳荥泽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793638000003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仓库用地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居住、装配、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正式开工前 5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文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除以上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发布暂停施工令。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调整及关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使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都是无效的。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三通一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

(2) 发包人提供一处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用电费用。

(3)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并缴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天，每周不少于 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省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方案、预案，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工程安全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



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2）专业性较强的专项施工方案；（3）安全技术措施；（4）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等。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需提前报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允许进行签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总价合同：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支付：项目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按形象进度提交，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等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组织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并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 (5) 未在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工；
- (5)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责的。
- (6)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入侵、叛乱、恐怖主义、暴动、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您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
0371-68810764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河南崇晟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0371-60253977

中标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城关乡杨垌村一组 29 号

2024年 6 月 18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